

公考笔试面试第一却没过性格关

福建有关方面回应:在考察环节中发现问题,处理方式符合规定

去年9月,刘金星报考了福建省省委办公厅一科员职位,在笔试、面试环节中分别取得第一名。正当辞掉工作的刘金星满怀欣喜准备入职时,却被电话告知因性格原因不予录用。17日下午,福建省省委办公厅、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对此作出解释,称在考察环节中发现问题,该处理方式符合规定。

笔试面试第一,函调后被告知“不予录取”

去年8月,福建省省委办公厅向社会公开招聘技术中心科员1名,要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、硕士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。6月底,刘金星从福建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毕业,考到广州一家事业单位,从事信息化建设工作,看到福建省省委办公厅的职位,他立即报了名。9月中旬,刘金星参加笔试。两个月后,在福建省公务员考试网公布的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中,他以142.1分的笔试成绩位列该岗位第一名;11月15日,刘金星再次在面试中考取第一名;一星期后,刘金星顺利通过体检。随后,福建省相关部门向刘金星的原单位调档审查。今年3月,正当刘金星以为能顺利收到录取通知时,却接到了福建省省委办公厅的电话,“干部处一位姓陈的副处长说,经过综合考虑,我不能被录用。”陈副处长表示,由于纪律要求,不能透露不予录取的原因。

多次协商未果,被指“性格不符合”

早在得知笔试成绩后,刘金

星就已经辞去了广东的工作。接下来的几个月,刘金星几次前往福建省省委办公厅,但均未得到满意的答复。据刘金星称,在3月底与办公厅的第二次协商中,干部处的陈副处长曾透露,虽然刘的工作能力很强,但发现作风有问题,因此拒绝录用;而在第三次见面中,省委办公厅改口称是性格问题,所以不符合。刘金星说:“他们的说法前后不一致,这让我很难信服。”关于刘金星与福建省省委办公厅的第二次交涉内容,办公厅方面未予证实。然而,在一段刘金星提供的第三次协商录音中,一位干部处负责人表示,拒绝录取的原因系考察环节中,发现刘金星在性格方面的表现不符合该厅要求。不过,刘金星对于招聘单位的答复并不满意,“据我了解,我的原学校、原单位都没有表达任何异议。”17日下午,记者分别联系到参与考察者,刘金星的大学辅导员林老师与广东原单位的付队长,双方均称根据事实做出回答,并未说过刘存在问题。林老师解释说,“我对他比较了解,这孩子秉性不错。”

回应:绝不存在舞弊,至今没有递补

17日下午,记者先后致电招

聘方福建省省委办公厅与监管方福建省委组织部。办公厅干部处的一名工作人员坚持称,由于具体岗位涉密,并不能向当事人公开不予录取的原因,“我们为了公平起见,这个岗位一直空缺至今,也没有进行补录。”

随后,福建省委组织部干部六处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负责人称,在接到刘金星的反映后,组织部曾先后8次与办公厅、省公务员局开会研究,“相关文件有规定,省委办公厅作为用人单位,如发现考生有不适合的情况,有权提出不予录用。”

“我们有专门的公务员招考规定,考察环节是由用人单位组织考察队进行考核。有两个人以上组成考察组,这是很严肃的事情,并不存在舞弊行为。”此外,该负责人还介绍说,由于岗位未进行递补,最终并未公示该岗位录取结果,亦符合相关规定。 据京华时报

相关链接 公考“状元”被拒录原因是“性格内向”

去年10月16日,青海保监局公开招聘6名公务员,在招考成绩排名中,黄红面试成绩和总成绩排在该局“专业监管岗位”第一名。可正当她满怀希望准备上岗时,却接到了该局人事处电话,“我被告知‘岗位匹配度不够,理由是性格内向’,被取消录用。这个理由太荒唐了。”黄红说。

和她一样在最后关头被取消录用资格的还有两位:岳太杉和郭华东。

据中国青年报

对话

张治宇:“性格理由”不太正当



张治宇
南京工业大学
法律与行政学院副教授

现代快报:相关方面称处理方式符合规定,你怎么看?

张治宇:考核公务员,德、能、才等都要涉及,作风上如果有问题,那的确是不符合公务员要求的。问题是,要有证据。否则就侵害了这名考生的名誉。而且,以“作风有问题”拒录,要达到品德败坏的程度才行。

现代快报:以性格原因拒录是否符合规定?

张治宇:说到性格问题,理由恐怕不太正当。按照相关条例,什么标准才能成为公务员,这是有明确规定的,只要符合这些标准或条件,你就可以被选拔,如果你又是最优秀的,那你就应当成为公务员。如果在规定或量化标准之外,又来了一个新的标准,请问用人单位有这个权力吗?就算有特殊理由需要增加一些额外标准,那也必须在考前公示出来。要是以所招公务员必须性格开朗为标准,那事先应该说清楚。提前不讲而事后再说,人们就不清楚你

到底是什么标准。特别要指出的是,作出一个不利于当事人利益的行为,不能仅仅打一个电话了事,不予录取的行政决定应该出具书面材料,并且说明理由,并且提供相关依据。这些都没有的话,的确有一点“儿戏”的成分。

现代快报:如果存在问题,相关考生如何进行权利救济?近年来,公务员招录中出现了一些争议性事件,它们所显示的核心问题是什么?你有什么改进建议?

张治宇:很多情况涉及到公平问题,如前几年“因乙肝拒录”事件,最后考生打赢了官司,法律并没有规定乙肝考生不能当公务员,而你事先又没有规定并讲明,那么事后整出标准就是违法的。相关事件表明,对公民参与公职的权利保护做得不够。为了考公务员,相关考生付出了巨大的成本。相关当事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权。还可以提出行政赔偿。当然,在这之前还可以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未来是否可以由几个省或几个大区成立一个专门的行政人才中心,统一招聘人才,然后根据需求配置给各个行政机关?这样一来,萝卜招聘的现象就难以存在。当然,强化监督也是有必要的,行政机构要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,设置各种举报平台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

新华时评

清理不标准信号灯也是保障安全

新版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因为“严”而引起不少争议。

针对社会民众的一些意见和建议,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17日的有关会议上表示,新规定实施前,将对现有信号灯和技术监控设备等展开集中排查,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清理、整改。如此看来,实施更加严厉的法规和管理,给道路交通更多安全保障,正在积极稳步向前推进。

严峻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,需要更加严格的法规来管理。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报告指出:“道路交通伤害是世界各地的一大公共卫生问题,也是死亡和伤害的一个主要原因。”

近年来,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,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呈现绝对数量下降的良好势头,但交通事故致死的绝对人数依然惊人,致死率依然处在国际前列,局部地区道路交通事故依然居高不下。

就在刚刚过去的国庆长假期间,尽管相关部门积极准备,媒体也强烈呼吁和提醒人们注意出行安全,但全国仍发生交通事故68400多起,涉及人员伤亡的就达2164起,794人死亡。

血淋淋的事实提醒我们,道路交通安全总体形势仍然十分严峻。

进一步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尤其是故意违法行为的惩戒

和预防,遏制交通事故多发势头,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现实要求。

去年5月开始,我国将醉酒驾驶机动车列为刑事违法行为。这一做法在讨论阶段争议颇大。一年来,全国醉驾同比下降近一半,因酒驾导致交通事故的数量和人员伤亡大大减少。这表明,加大对故意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,是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必要举措。

不过,法令的权威并不是简单地体现为严苛,而是要落脚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。

对故意违法行为和过失违法行为,不仅执法中应当区别对待,而且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时就

应该有不同考量。比如对醉酒驾驶、故意遮挡车辆号牌、在人员车辆密集路段“飙车”、私自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,人民群众长期反映强烈,加大处罚力度,实乃顺应民意之举。而对因异地驾车路况生疏、道路通行标志设置不科学等引发的违法行为,则应从轻处罚。

与钢铁造就的汽车相比,人的血肉之躯太过脆弱。

对于任何置身马路的人来说,不管是司机还是行人,提高交通安全意识,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,杜绝违法违规举动,才能保护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顺畅、和谐的交通秩序。

新华社记者 李代祥

公民发言

高校的绰号并非都是开玩笑

清华大学又名“五道口理工大学”,中山大学竟是“海珠区青年康乐中心”……这些“自己人才懂”的绰号,正在被全国各地大学生争先戴到自己母校的头上。今年新学年开学以来,大学生兴起“给母校起一个响亮的绰号”之潮。

(10月18日《广州日报》)

武汉大学又名“珞珈山综合职业技术培训学院”,北京师范大学又名“积水潭师专”……学生们貌似只是在起绰号、开玩笑,但这些戏谑的绰号,无一例外地是在给自己的母亲降级。都说母校是那个自己可以骂一千遍,却不容许别人哪怕骂上一遍的地方,所谓,爱之深,责之切,笔者相信,如果不是不满到了一定的程度,学生们不会用这种戏谑的方式对母校的名称进行讽刺。

在一股专科升本科、学院变大学、学历大升级、传统名校纷纷开辟新校区扩招的风潮下,高等教育师资等力量不足已是现实。扩招了,学校升级了,但学生们反而用戏谑的手法给母校降级。这说明,升级扩招降低均培养质量,已经是一个迫切需要正视的问题。正如一个段子所说,现在的研究生不如以前的本科生,本科生不如以前的专科生。

另外,职业技术这个字眼出境率比较高,这说明了大学教学的职业化倾向严重。上学为找一个好工作并没错,但大学普遍功利化却不是幸事,这也就是有识之士为什么一再追问:中国高校为什么出不了大师?

学生乐于、敢于戏谑母校,是因为学生感觉高等教育的浓度正在不断被稀释,自然会形成“既爱又恨”的心态。大学不是公司,不能以利润最大化为导向,不管是升级还是扩招,都要在确保教学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才能进行,否则,那些降级的绰号,就是最好的回应。

(钱兆成)

热点纵论

珍视那些主张权利的“出头鸟”

“微笑局长”杨德才已经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,申请公开其工资的大学生刘艳峰,其目标却仍然没有实现。

刘艳峰日前接受采访时表示,自己将会继续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将此事进行下去。他认为,现在敢做“出头鸟”的人太少了,放弃权利成了一种社会常态。习惯抱怨与谩骂的人多一个,用行动解决实际问题的人就会少一个。

(《中国青年报》10月18日)

“表哥”杨德才已经倒掉,官方说法是严重违纪,但谁都清楚,没有事故现场那诡异的笑容,他就不会因为几块表而撞到

舆论的枪口上。“一笑毁前程”的结局,离不开网民力量的推动,更离不开刘艳峰这样的“出头鸟”——他让舆论持续发酵,更让有关部门感到了现实压力。

时至今日,他没有选择见好就收,而是试图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申请公开杨德才的工资。当然,很可能像上次那样,刘艳峰依然得不到满意的回答,可谁也不能因此而否定其追问的意义,因为行动本身就有价值。

刘艳峰对于自己“出头鸟”的形象认知非常准确,这样的人总是会遭到质疑和疏远,似乎唯有“炒作”才能解释他为什么会踏上一条“不归路”。

出头是要付出代价的,无论是古语“出头的椽子先烂”,还是现实语境里流行的“闷声发大财”,似乎都是对一些人不走寻常路的警告。

因此,尽管人们私下的抱怨异常汹涌,但多数人即使是在可以发表意见时,也缺乏参与的热情与意识,从不为“我们”的利益站起来说一句话,可是一旦自己的利益受损,却又哭天喊地,抱怨周围人的冷漠与残忍。

只要权力还没有得到足够的束缚和监督,有些时候,权利就会难以得到保障,维权的成本也必然很高。

此时的刘艳峰,就像那个说

破国王没穿衣服的小孩,不只是勇敢地向“沉默是金”说不,而且有爱,既爱自己,也爱别人,所以他才会站出来,说出人们早已习惯的对一些现象的不满。

没有抱怨便不会有行动,其实抱怨本身也是一种行动,当围正在形成一种力量,从人群中走出的人不仅会越来越多,而且风险也会越来越小。

刘艳峰们的作用恰在于此,他拉近了抱怨和行动之间的距离,使越来越多的人树立起参与公共事务的责任与意识。就如那句名言所说:“你是什么,中国人便是什么;你怎么样,中国便怎么样。” (宋鹏伟)